

克州阿合奇县集中供热新建热源 项目

实施方案

填报单位：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6年5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政策背景	1
（二）项目背景	2
（三）项目概况	3
（四）项目主管部门	4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5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5
（七）合法性审核	6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经济效益分析	6
（二）社会效益分析	7
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情况	7
（一）事前绩效评估	7
（二）绩效目标设置	17
（三）绩效监控和评价	18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9
（一）编制依据	19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21
（三）项目融资计划	25

(四) 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2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29
(一) 项目运作模式	29
(二) 项目运营收益	30
(三) 财务费用	32
(四) 项目运营成本	33
(五) 相关税费	36
(六) 资金平衡测算	36
(七) 会计报表	41
(八) 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意见	45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46
(一) 压力测试	46
(二) 总体评价	47
七、项目风险提示	47
(一) 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47
(二) 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4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一) 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50
(二) 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51

克州阿合奇县集中供热新建热源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文件要求，结合克州阿合奇县集中供热新建热源项目实施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对如何进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地方政府将以发行政府债券作为唯一债务来源。2017年，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围绕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依法完善专项债券管理，着力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专项债券品种。2019年6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指出，在严格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不走无序举债搞建设之路的同时，鼓励依法依规通过市场化融资解决项目资金来源。

（二）项目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关于推进全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记初心使命，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努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切实解决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破损老化、市政设施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努力实现改造后的小区道路平整、设施配套、小区改造工作，顺应群众期盼改善居住条件。本项目提出的背景是随着阿合奇县棚户区改造和新建住宅楼房的建设，阿合奇县的供热建筑面积显著增加。

目前现状的集中供热热源为电锅炉房，佳朗奇新城为 $2 \times 25\text{MW}$ 固体蓄热电锅炉；老城区为 $2 \times 37.5\text{MW}$ 固体蓄热电锅炉。随着近几年工业电价的大幅提高，阿合奇县热力公司目前采用电采暖集中供热的采暖费已经不能覆盖供热成本，已经入不敷出。

新疆境内的煤矿资源丰富，且近几年煤价的回调到一个相对稳定的价格，且在自治区“十五五”规划“宜煤则煤、宜电则电、宜气则气”政策引导下。建议

热源优先考虑上集中供热燃煤热水锅炉为全县供热。目前两个热源现状的燃煤锅炉均为 46MW(65t 以下燃煤锅炉(佳朗奇新城为 $3 \times 14\text{MW}$ 燃煤锅炉，老城区为 $1 \times 29\text{MW}$ 燃煤锅炉)，且供热能力无法满足县城的供热需求。应强制报废(按照国家现行政策 65t 以下的燃煤锅炉已经强制报废)。锅炉环保均不达标(现行要求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m}^3$; SO_2 浓度 $\leq 35\text{mg/m}^3$; NO 浓度 $\leq 50\text{mg/m}^3$)。

推荐拆除现有燃煤锅炉后吨位较大的燃煤锅炉炉型。本项目扩建热源后同时需改造供热主管道。本项目的热源用地选址均在原燃煤锅炉房厂区内，管网路由拟定在和平路、南大街等主路下面，更换现状老旧管线更换新管线。需要当地自然资源局给出临时用地手续。

(三)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克州阿合奇县集中供热新建热源项目。

2、项目区位

本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阿合奇县。

3、参与主体

专项债申报主体：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热源：克州阿合奇县老城区新建 $1 \times 91\text{MW}(130\text{t})$ 燃煤热水锅炉一台及其附属设施、超低排放环保设施、配套附属电力和管网设施，并设置封闭式煤棚座；佳朗奇新城新建 $1 \times 46\text{MW}(65\text{t})$ 燃煤热水锅炉一台及其附属设施、超低排放环保设施、配套附属电力和管网设施，并设置封闭式煤棚一座。

新建供热热网：新建配套一次供热管网 $1330 \times 2\text{m}$ ，其中供热管径为 DN600 级管网总长度 $920 \times 2\text{m}$ ；供热管径为 DN400 一级管网总长度 $410 \times 2\text{m}$ 。

5、建设期限

1 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1 月）

6、运营周期

项目运营周期为 20 年（建成当年开始运营）。

7、项目性质

有一定收益的新建项目。

8、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465.88 万元，占比 83.1%，工程建设其他费 1067.45 万元，占比 7.12%，基本预备费 1082.67 万元，占比 7.22%，建设期利息 384.00 万元，占比 2.56%。

（四）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023010487692N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合奇县佳郎奇公共服务中心副 2 楼

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时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企业；合理控制本项目资产权益取得节奏，并根据国家和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项目目前已取得前期审批手续，详细的如下：

阿合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克州阿合奇县集中供热新建热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阿合奇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克州阿合奇县集中供热新建热源项目用地初审意见的函》。

柯尔克孜州生态环境局阿合奇县分局出具《关于克州阿合奇县集中供热新建热源项目的初审意见》。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年限 1 年，2026 年 1 月开工，2026 年 11 月完成施工建设工作。

（七）合法性审核

四川诚直律师事务所是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位于四川省大邑县内蒙古大道 569 号，由四川省司法厅于 2024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43473C），事务所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对本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核。经审核，得出以下结论。一是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业主合法合规。二是已经取得发改委等部门的批复文件，项目真实合法。三是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四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五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为本项目发行债券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1.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投资15000.00万元。经测算，预期收入78352.00万元，可偿债净收益27170.02万元，偿债能力较好，项目实施可持续促进阿合奇县经济增长，经济效益较好。

2.间接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经济建设与宏观发展方向，本项目建设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为国家上缴税金。对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起推动作用；

项目建成投资回报率较高，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来看，也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二）社会效益分析

克州阿合奇县集中供热新建热源项目是一项利国利民的环保、节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政策和环保政策，对改善区域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节约能源，美化城市，节约人力物力并减少城市交通运输等各方面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项目的实施可推动当地节能降耗工作的开展；同时有助于当地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发展，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计划完成削减；是节能减排效果较好的工程。

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情况

（一）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已对本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必要性

本项目克州阿合奇县现状集中热源为电锅炉房，随着近几年工业电价的大幅提高，阿合奇县热力公司目前采用电采暖集中供热的采暖费已经不能覆盖供热成本，已经入不敷出。

供热主管网已经运行超过 10 年，随着供热面积增加，冬季存在管网爆管的故障隐患，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居民的冬季居住环境和社会稳定。

本项目新建热源以及主管网的建设能有效改善锅炉供热能力及管网老化带来的冬季供热能力不足及事故隐患的问题，从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3）收益性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建成和投入使用后，本项目收入来源于供热收入。项目的直接经济效益可观。

项目计划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0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主要为供热收入，单价采用谨慎性原则测算。

本项目的建设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通过供热收入收回投资。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 78352.00 万元，经营付现成本为 48550.52 万元，相关税费 2631.46 万元。据此计算得到可以用来进行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27170.02 万元，债券存取期内总债务本息的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38 倍。

2.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属于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规划。

乌鲁木齐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结论为“该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切实可行与必要的”。

(2) 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执行，已经过可行性论证，取得了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同时，本项目将作为阿合奇县当前重点支持建设项目，项目实施的条件成熟，项目建设推进程度较高。

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是通过其他资金安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用作资本金政策要求的还将申请银行贷

款)等方式予以筹集。尤其是在专项债券方面,本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专项债券到位的可能性较大。本项目对筹资风险认识较为全面,可行性研究报告从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等方面进行风险论证,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供热收入。

本供热区域内居民与非居民建筑比例为 7:3,且节能建筑与非节能建筑比例亦为 7:3。综合热价(居民 23 元/m,非居民 25 元/m²)工程满负荷供热面积 166 万 m²,生产期,营业收入(平均)3917.6 万元。

项目收入详见附表一销售(营业)收入、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表。

(2) 项目成本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费、工资福利、修理费、其他费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成本为 48550.52 万元

(3) 项目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运营总收入-运营成本-相关税费=78352.00 万元-48550.52 万元-2631.46 万元

=27170.02 万元。

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占比 80.00%。结合项目和市场实际情况，发行利率暂按 3.2% 计算，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进行了论证，明确了专项债券资金的测算依据，同时，确保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需求量与项目建设周期、分年工作量相匹配。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 78352.00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 48550.52 万元和相关税费 2631.46 万元后，剩余可偿债收益 27170.02 万元，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19680.00 万元后仍有盈余 7650.14 万元，且可偿债收益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倍数为 1.38 倍。因此，本项目偿债能力较好，符合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充分考虑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对债券项目因素变动进行压力测试。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偿债收益下浮 5%、10%、15%、20% 的情况下，以及上浮 5%、10%、15%、20% 的情况下，均能够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

（2）偿债风险点

①项目建设实施方面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二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三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②项目资金筹措方面风险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应对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

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涉及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③项目收益实现方面风险

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收益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

债出现困难，本级政府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7.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基本覆盖了预期的产出及效益情况。项目产出方面，围绕项目建内容设置数量指标，围绕项目是否按时完成设置时效指标，围绕工程验收合格率设置质量指标，数量、质量指标的设置均量化、可衡量；项目效益方面，依据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提高经济收入、带动社会投资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依据项目实施后对社会能起到的积极作用等方面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依据受益群众对建设是否满意设置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科学合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产出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指标设置能够有效反映项目实施预期的产出和效益情况，项目绩效的可实现程度较高。

8.评估结论

本项目相关性显著，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过程控制有效，预期绩效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且其他资金投入风险可控。项目评估得分 96 分，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详见下表）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

审核指标及分值			审核评分
审核一级指标	审核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10）	政策相关性	2.5	2.5
	职能相关性	2.5	2.5
	需求相关性	2.5	2.5
	财政投入相关性	2.5	2.5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5分）	实施公益性	5	5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5分）	实施的收益性	5	5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5分）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项目成熟度	2.5	2.5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6分）	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6	6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15分）	投入成本合理性	6	6
	收入及收益预测合理性	6	6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3	2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4分）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4	4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10分）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8	7
	项目偿债风险点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10）	目标明确性	5	5
	目标合理性	5	5
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14分）	实施内容明确性	2	2
	实施方案可行性	12	11
过程控制有效性（16分）	过程控制有效性	16	15
合计		100	96

（二）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

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地设定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二级指标8个，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设定三级指标12个，其中量化指标11个，量化指标占三级指标量的91.67%（≥70%）。（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克州阿合奇县集中供热新建热源项目	
项目单位			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总投资：15000.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15000.00 万元	
			其中：专项债资金：12000.00 万元	
			其他资金：3000.00 万元	
项目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完成克州阿合奇县集中供热新建热源项目建设，并且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处理水质达标。		完成克州阿合奇县集中供热新建热源项目建设，并且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处理水质达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改善区域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节约能源，美化城市，节约人力物力并减少城市交通运输等各方面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项目的实施可推动当地节能降耗工作的开展;同时有助于当地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发展，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计划完成削减。	
	目标 2: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改善区域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节约能源，美化城市，节约人力物力并减少城市交通运输等各方面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项目的实施可推动当地节能降耗工作的开展;同时有助于当地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发展，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计划完成削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91MW(130T)燃煤锅炉（台）	=1
			新建 1×46MW(65t)燃煤锅炉（台）	=1
			一次供热管网（m）	=1330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年净收益（万元）	≥1358.5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运转率（%）	≥100
			项目新增就业岗位（个）	≥3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	有效改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三）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一是在债券发行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值超过20%的指标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监控及整改结果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二是在每年年末，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按照绩效评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4、《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

5、建筑工程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按照当地建筑工程单位估算指标、综合定额和参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的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和当地同类建筑单位造价对比测算。

6、《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0）（上、下册）》。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8、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9、建筑工程费：参考当地 2025 年同类工程造价估算。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项目建设管理费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计取；

（2）项目前期咨询费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计取；

（3）勘察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计取；

（4）工程监理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参考执行；

（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新发改价格〔2011〕234号）计取；

（6）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新计价房〔2002〕866号）计取。

（7）环境影响评价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465.88 万元，占比 83.1%，工程建设其他费 1067.45 万元，占比 7.12%，基本预备费 1082.67 万元，占比 7.22%，建设期利息 384.00 万元，占比 2.56%。

项目详细投资构成如下：

总投资估算表

编号	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指标计算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工程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 （元）	
I	第一部分 主要工程项目	4936.26	5556.86	1972.77	0.00	12465.88				83.1%
1	热源-老城区	2880.04	3249.86	934.71	0.00	7064.61	座	1.00		
2	热源-佳朗奇新城区	1713.98	2242.00	656.61	0.00	4612.60	座	1.00		
3	热力网	342.23	0.00	381.45	0.00	723.67	m	1330.00		
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0.00	65.00	0.00	0.00	65.00		3249.86		设备费×2%
II	第二部分 其它费用	0.00	0.00	0.00	1067.45	1067.45				7.12%
1	构成固定资产费	0.00	0.00	0.00	1067.45	1067.45				
	第一、二部分合计	4936.26	5556.86	1972.77	1067.45	13533.34				
III	基本预备费				1082.67	1082.67		13533.34	8.00%	7.22%
IV	建设投资	4936.26	5556.86	1972.77	2150.12	14616.00				
V	建设期利息				384.00	384.00				2.56%
VI	建设项目总投资	4936.26	5556.86	1972.77	2534.12	15000.00				
	各分部工程费占比例(%)	32.91%	37.05%	13.15%	16.89%	100.00%				

（三）项目融资计划

1、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5000.00 万元，预计在 2026 年 11 月底实施完成。

2026 年计划通过专项债券融资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他资金 3000.00 万元。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和使用需求，全部投资用于本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专项债券融资额度。

2、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0%，为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融资资金 1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00%，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

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金额（万元）	拟发行期限
1	项目资本金（其他资金）	3000.00	-
2	2026 年拟申请债券	12000.00	20 年
3	总投资	15000.00	-

3、募集资金计划及发行规模和年限

克州阿合奇县集中供热新建热源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

券 12000.00 万元,其中 2026 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

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如下:

序号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发行期限	债券利率
1	2026 年	12000.00 万元	20 年期	固定利率(以实际发行为准)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发行费用为发行面值的 1.0%。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的发行场所、品种、数量、时间安排、招投标、分销、缴纳发行款等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要求和规定有序进行。

4、投资者保护措施

列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将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应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其他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等。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例如交叉违约条款、事先约束条款等),明确发行人对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中说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出现严重违约、不可抗力等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者全部债券本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等办法。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中说设置应急预案，如下：

（1）预防为主。根据债务风险预警指标，评估本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动态跟踪风险变化，排查债务风险点。坚持预防为主，经常性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准备。

（2）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财政、发改、国资监管、人行、银监、地方金融监管、审计等部门（单位）职能，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进行早期识别、及时预警和科学评估，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4）及时处置。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处置，各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相关工作，防止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若出现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等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各级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并作出预警，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市政府。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人民政府、人社局、财政局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项目资产权属当前较为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相关部门将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本项目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投入运营，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除例行审计之外，项目单位需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

（四）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1年，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资金按照工

程进度分批次拨付，项目前期费用可用财政资金支付，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工程费用。

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情况	建设期	合计	平衡情况
	第一年		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资金筹措（收入）	15000.00	150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12000.00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3000.00	3000.00	
资金使用（支出）	15000.00	15000.00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0.00	0.0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运作模式

1、项目运营主体：由建设单位委托阿合奇县有经营资质的国有企业进行运营管理。

2、项目管理模式：委托运营。

3、项目运营管理要求：由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协调、监督和具体实施，全过程监督委托运营单位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

4.项目保障措施：严格依法合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明确职责分工，按时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同时，建立健全机构内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快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

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分析和评估专项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项目进行风险预警。

（二）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供热收入。

本供热区域内居民与非居民建筑比例为 7:3，且节能建筑与非节能建筑比例亦为 7:3。综合热价（居民 23 元/m，非居民 25 元/m²）工程满负荷供热面积 166 万 m²，生产期，营业收入（平均）3917.6 万元。收费依据如下：

新疆阿合奇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阿发改字〔2019〕248号

关于调整阿合奇县供暖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供热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依法听证，在充分考虑居民承受能力、供热企业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参考相关城市供暖价格水平，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县供暖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暖价格

居民住宅供暖价格由现行按建筑面积 20 元/平方米调整为 23 元/平方米；非居民供暖价格由现行按建筑面积 22 元/平方米调整为 25 元/平方米。

项目收入详见下表

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表

表2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负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供热面积	3320.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2	营业收入	78352.0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2.1	产品营业收入	78352.0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2.1.1	居民 m2	2324.00	116.20	116.20	116.20	116.20	116.20	116.20	116.20	116.20	116.20
	热费 (元/m2)	460.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1.2	非居民 m2	996.00	49.80	49.80	49.80	49.80	49.80	49.80	49.80	49.80	49.80
	热费 (元/m2)	5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增值税	3003.46	150.17	150.17	150.17	150.17	150.17	150.17	150.17	150.17	150.17
3.1	销项税额	6469.43	323.47	323.47	323.47	323.47	323.47	323.47	323.47	323.47	323.47
3.2	进项税额	3465.98	173.30	173.30	173.30	173.30	173.30	173.30	173.30	173.30	173.30
3.2.1	购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	购电	1126.97	56.35	56.35	56.35	56.35	56.35	56.35	56.35	56.35	56.35
3.2.3	购水	93.14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3.2.4	购天然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	购煤	2245.87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4	税金及附加	240.28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4.1	城市维护税 5%	150.17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教育及附加 3%	90.10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地方税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表

表2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负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供热面积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2	营业收入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2.1	产品营业收入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2.1.1	居民 m2	116.20	116.20	116.20	116.20	116.20	116.20	116.20	116.20	116.20	116.20	116.20
	热费 (元/m2)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1.2	非居民 m2	49.80	49.80	49.80	49.80	49.80	49.80	49.80	49.80	49.80	49.80	49.80
	热费 (元/m2)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增值税	150.17	150.17	150.17	150.17	150.17	150.17	150.17	150.17	150.17	150.17	150.17
3.1	销项税额	323.47	323.47	323.47	323.47	323.47	323.47	323.47	323.47	323.47	323.47	323.47
3.2	进项税额	173.30	173.30	173.30	173.30	173.30	173.30	173.30	173.30	173.30	173.30	173.30
3.2.1	购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	购电	56.35	56.35	56.35	56.35	56.35	56.35	56.35	56.35	56.35	56.35	56.35
3.2.3	购水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3.2.4	购天然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	购煤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4	税金及附加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4.1	城市维护税 5%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7.51
	教育及附加 3%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地方税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财务费用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共计 12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12000.00 万元，假设债券融资利率 3.20%（参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结果，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利率在此基础上考虑一定的上浮），期限 20 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债券存续期偿还债券利息总额为 7680.00 万元。专项债发行费率假定为发行额度的 1.0‰，登记托管费为发行额度的 0.08‰，兑付服务费为当年还本付息的 0.05‰，建设期内该部分费用由建设单位自有资金支付。自申请使用资金开始计息之日起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财务费用明细表						
年份	债券本金	当年还本付息	发行服务费 0.1%	登记托管费 0.008%	兑付服务费 0.005%	财务费用合计
第 1 年	12000.00	384.00	12.00	0.96	0.019	396.98
第 2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3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4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5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6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7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8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9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10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11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12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13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14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15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16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17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18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19 年	12000.00	384.00			0.019	384.02
第 20 年	12000.00	12384.00			0.619	12384.62
合计		19680.00	12.00	0.96	0.98	19693.94

(四) 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产品生产总成本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费、工资福利、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1、原材料、辅助材料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

项目年耗电 1621 万 kw.h，电采购价格 0.421 元(含税)元/kw.h，年外购电费 682.44 万元；

项目年耗水 11.75 万 t，水采购价格 4.8 元(含税)/t，年外购水费 56.4 万元；

项目年耗煤 4 万 t，煤采购价格 340 元(含税)/t，年外购煤费 1360 万元；

2、人员工资及附加

本项目无新晋人员，调配热力公司现已聘用人员 10 人展开工作。

3、项目修理费用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2%计算。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2%计算。

4、其他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按制造费用的 1.5% 计算
详见下表。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表3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负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生产成本	59039.12	2346.16	2983.84	2983.84	2983.84	2983.84	2983.84	2983.84	2983.84	2983.84
	购电费	13648.82	682.44	682.44	682.44	682.44	682.44	682.44	682.44	682.44	682.44
	购水费	1128.00	56.40	56.40	56.40	56.40	56.40	56.40	56.40	56.40	56.40
	购煤费	2720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1	小计	41976.82	2098.84	2098.84	2098.84	2098.84	2098.84	2098.84	2098.84	2098.84	2098.84
1.2	其他成本费	125.93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1.3	直接职工薪酬	987.00	49.35	49.35	49.35	49.35	49.35	49.35	49.35	49.35	49.35
1.4	制造费用	15949.36	191.67	829.35	829.35	829.35	829.35	829.35	829.35	829.35	829.35
1.4.1	固定资产折旧费	12055.64	0.00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1.4.1.1	固定资产折旧费-设备及安装工程	9082.53	0.00	478.03	478.03	478.03	478.03	478.03	478.03	478.03	478.03
	固定资产原值-设备及安装工程	191211.15	0.00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固定资产折旧费累计-设备及安装工程	90825.30	0.00	478.03	956.06	1434.08	1912.11	2390.14	2868.17	3346.20	3824.22
	固定资产净值-设备及安装工程	100385.86	0.00	9585.72	9107.69	8629.66	8151.63	7673.61	7195.58	6717.55	6239.52
1.4.1.2	固定资产折旧费-建筑工程	2973.11	0.00	156.48	156.48	156.48	156.48	156.48	156.48	156.48	156.48
	固定资产原值-建筑工程	93788.89	0.00	4936.26	4936.26	4936.26	4936.26	4936.26	4936.26	4936.26	4936.26
	固定资产折旧费累计-建筑工程	90825.30	0.00	478.03	956.06	1434.08	1912.11	2390.14	2868.17	3346.20	3824.22
	固定资产净值-建筑工程	64057.81	0.00	4779.78	4623.30	4466.82	4310.34	4153.86	3997.38	3840.90	3684.42
1.4.2	现状资产折旧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	修理费1.2%	360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4.4	其他制造费 0.5%	293.73	11.67	14.84	14.84	14.84	14.84	14.84	14.84	14.84	14.84
2	管理费用	1567.04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2.1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资产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管理费用 2%	1567.04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3	财务费用	7940.85	397.01	397.04	397.04	397.04	397.04	397.04	397.04	397.04	397.04
3.1	长期借款利息	7680.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260.85	13.01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3.3	短期借款利息	0.00									
4	营业费用	0.00									
5	总成本费用合计 (1+2+3+4)	68547.00	2821.52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5.1	其中：可变成本	42102.75	2105.14	2105.14	2105.14	2105.14	2105.14	2105.14	2105.14	2105.14	2105.14
5.2	固定成本	26444.25	716.39	1354.10	1354.10	1354.10	1354.10	1354.10	1354.10	1354.10	1354.10
6	经营成本	48550.52	2424.51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表3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负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生产成本	2983.84	2983.84	2983.84	2983.84	2983.84	2983.84	2983.84	2983.84	2983.84	2983.84	2983.84
	购电费	682.44	682.44	682.44	682.44	682.44	682.44	682.44	682.44	682.44	682.44	682.44
	购水费	56.40	56.40	56.40	56.40	56.40	56.40	56.40	56.40	56.40	56.40	56.40
	购煤费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1	小计	2098.84	2098.84	2098.84	2098.84	2098.84	2098.84	2098.84	2098.84	2098.84	2098.84	2098.84
1.2	其他成本费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1.3	直接职工薪酬	49.35	49.35	49.35	49.35	49.35	49.35	49.35	49.35	49.35	49.35	49.35
1.4	制造费用	829.35	829.35	829.35	829.35	829.35	829.35	829.35	829.35	829.35	829.35	829.35
1.4.1	固定资产折旧费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1.4.1.1	固定资产折旧费-设备及安装工程	478.03	478.03	478.03	478.03	478.03	478.03	478.03	478.03	478.03	478.03	478.03
	固定资产原值-设备及安装工程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10063.74
	固定资产折旧费累计-设备及安装工程	4302.25	4780.28	5258.31	5736.33	6214.36	6692.39	7170.42	7648.45	8126.47	8604.50	9082.53
	固定资产净值-设备及安装工程	5761.49	5283.47	4805.44	4327.41	3849.38	3371.35	2893.33	2415.30	1937.27	1459.24	981.22
1.4.1.2	固定资产折旧费-建筑工程	156.48	156.48	156.48	156.48	156.48	156.48	156.48	156.48	156.48	156.48	156.48
	固定资产原值-建筑工程	4936.26	4936.26	4936.26	4936.26	4936.26	4936.26	4936.26	4936.26	4936.26	4936.26	4936.26
	固定资产折旧费累计-建筑工程	4302.25	4780.28	5258.31	5736.33	6214.36	6692.39	7170.42	7648.45	8126.47	8604.50	9082.53
	固定资产净值-建筑工程	3527.94	3371.46	3214.98	3058.50	2902.03	2745.55	2589.07	2432.59	2276.11	2119.63	1963.15
1.4.2	现状资产折旧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	修理费1.2%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4.4	其他制造费 0.5%	14.84	14.84	14.84	14.84	14.84	14.84	14.84	14.84	14.84	14.84	14.84
2	管理费用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2.1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资产摊销	0.00										
2.3	其他管理费用 2%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78.35
3	财务费用	397.04	397.04	397.04	397.04	397.04	397.04	397.04	397.04	397.04	397.04	397.04
3.1	长期借款利息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3.3	短期借款利息											
4	营业费用											
5	总成本费用合计 (1+2+3+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5.1	其中：可变成本	2105.14	2105.14	2105.14	2105.14	2105.14	2105.14	2105.14	2105.14	2105.14	2105.14	2105.14
5.2	固定成本	1354.10	1354.10	1354.10	1354.10	1354.10	1354.10	1354.10	1354.10	1354.10	1354.10	1354.10
6	经营成本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五）相关税费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计取，产品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水 3%，电 13%，热 9%)计算，城市维护税按增值税的 7%计取，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计取。

所得税：按 25%计

（六）资金平衡测算

1.项目可偿债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运营总收入-运营成本-相关税费=78352.00 万元-48550.52 万元-2631.46 万元=27170.02 万元。

2.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 2026 年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拟定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第 1 年至第 19 年每半年付一次利息不还本金，第 20 年偿还本息，利率暂按 3.2%计算。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本息共计 19680.00 万元，其中：本金 12000.00 万元、利息 7680.00 万元。（详见附表）

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利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合计
二、国内借款																						
年初借款本息累计		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本年借款本金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
建设期利息	利率	384.00																				384.00
累计借款(国内)	3.2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本年应计利息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7680.00
本年偿还本金																					12000.00	12000.00
本年还本付息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12384.00	19680.00
三、偿还本金资金来源																						
息税前利润		1481.07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17505.57
折旧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634.51	12055.64
摊销																						
其它资金																						
偿还本金来源合计		1210.05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1366.31	27170.02
本息保障倍数：																						1.38
借款偿还期(年)(国内)		20.00			年																	

3.偿债指标的计算情况

总投资收益率 = (项目可偿债总收益 / 总投资)
 $=27170.02/15000.00=1.81;$

专项债本息保障倍数 = 项目可偿债收益 / 专项债本息合计
 $=27170.02/19680.00=1.38;$

专项债本金保障倍数 = 项目可偿债收益 / 专项债本金合计
 $=27170.02/12000.00=2.26;$

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 = 项目可偿债收益 / 总债务融资本息
 $=27170.02/19680.00=1.38;$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 = 项目可偿债总收益 / 总债务融资本金
 $=27170.02/12000.00=2.26。$

4.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债券存续期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3000.00																				3000.00
债券资金流入	12000.00																				12000.00
市场化融资资金流入																					0.00
项目营业收入流入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78352.00
现金流入总额	18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93352.00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14616.00																				14616.00
相关税费流出	283.03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2631.46
运营期现金流出	2424.51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48550.5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费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12384.00	19680.00
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费																					0.00
现金流出总额	17707.54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14935.28	85477.86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210.06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11017.68	7874.1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210.06	2192.38	3174.70	4157.02	5139.34	6121.66	7103.98	8086.30	9068.62	10050.94	11033.26	12015.58	12997.90	13980.22	14962.54	15944.86	16927.18	17909.50	18891.82	7874.14	
本息保障倍数																					1.38

5.项目资金平衡情况的结论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现金结余；项目每年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在债券存续期内共产生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的运营净收益总额为 27170.02 万元，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8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申请专项债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运营期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和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七）会计报表

基于上述各项分析测算，编制该项目存续期的模拟会计报表，主要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1、利润表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表5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	营业收入	78352.0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2	税金及附加	240.28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3	总成本费用	68547.00	2821.52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4	补贴收入	0.00									
5	利润总额(1-2-3+4)	9564.72	1084.06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6	息税前利润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17505.57	1481.07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7	息税前折旧摊销利润 (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	29561.21	1481.07	1477.90	1477.90	1477.90	1477.90	1477.90	1477.90	1477.90	1477.90
8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9	累计亏损	0.00									
10	应纳税所得额	9564.72	1084.06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11	所得税	2391.18	271.02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2	净利润	7173.54	813.05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13	期初未分配利润	72692.34		813.05	1147.81	1482.57	1817.34	2152.10	2486.86	2821.62	3156.39
14	可供分配的利润	79865.88	813.05	1147.81	1482.57	1817.34	2152.10	2486.86	2821.62	3156.39	3491.15
1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717.35	81.30	33.48	33.48	33.48	33.48	33.48	33.48	33.48	33.48
16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79148.53	731.74	1114.33	1449.10	1783.86	2118.62	2453.38	2788.15	3122.91	3457.67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表5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营业收入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2	税金及附加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3	总成本费用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3459.24
4	补贴收入											
5	利润总额(1-2-3+4)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6	息税前利润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843.39
7	息税前折旧摊销利润 (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	1477.90	1477.90	1477.90	1477.90	1477.90	1477.90	1477.90	1477.90	1477.90	1477.90	1477.90
8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	累计亏损											
10	应纳税所得额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446.35
11	所得税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2	净利润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13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1.15	3825.91	4160.68	4495.44	4830.20	5164.96	5499.73	5834.49	6169.25	6504.02	6838.78
14	可供分配的利润	3825.91	4160.68	4495.44	4830.20	5164.96	5499.73	5834.49	6169.25	6504.02	6838.78	7173.54
1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33.48	33.48	33.48	33.48	33.48	33.48	33.48	33.48	33.48	33.48	33.48
16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3792.44	4127.20	4461.96	4796.73	5131.49	5466.25	5801.01	6135.78	6470.54	6805.30	7140.07

2、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建设期	运营期																		
项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1、资产	15986.06	16333.87	16681.68	17029.49	17377.30	17725.11	18072.92	18420.73	18768.54	19116.35	19464.16	19811.97	20159.78	20507.59	20855.40	21203.21	21551.02	21898.83	22246.64	10594.45
1.1流动资产总额																				
1.2累计盈余资金	986.06	1968.38	2950.70	3933.02	4915.34	5897.66	6879.98	7862.30	8844.62	9826.94	10809.26	11791.58	12773.90	13756.22	14738.54	15720.86	16703.18	17685.50	18667.82	7650.14
1.3在建工程	15000.00																			
1.4固定资产净值		14365.49	13730.98	13096.47	12461.96	11827.45	11192.94	10558.43	9923.92	9289.41	8654.90	8020.39	7385.88	6751.37	6116.86	5482.35	4847.84	4213.33	3578.82	2944.31
1.5其他资产净值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2.4+2.5）	15986.06	16333.87	16681.68	17029.49	17377.30	17725.11	18062.92	18420.73	18768.54	19116.35	19464.16	19811.97	20159.78	20507.59	20855.40	21203.21	21551.02	21898.83	22246.64	10594.45
2.1建设投资借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2.2流动资金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负债小计（2.1+2.2+2.3）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3、所有者权益	3813.04	4147.80	4482.56	4817.32	5152.08	5486.84	5821.60	6156.36	6491.12	6825.88	7160.64	7495.40	7830.16	8164.92	8499.68	8834.44	9169.20	9503.96	9838.72	10173.48
3.1资本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2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	81.30	114.78	148.26	181.74	215.22	248.70	282.18	315.66	349.14	382.62	416.10	449.58	483.06	516.54	550.02	583.50	616.98	650.46	683.94	717.42
3.3累计未分配利润	731.74	1033.02	1334.30	1635.58	1936.86	2238.14	2539.42	2840.70	3141.98	3443.26	3744.54	4045.82	4347.10	4648.38	4949.66	5250.94	5552.22	5853.50	6154.78	6456.06
三、资产负债率(%)	75.07%	73.47%	71.94%	70.47%	69.06%	67.70%	66.40%	65.14%	63.94%	62.77%	61.65%	60.57%	59.52%	58.51%	57.54%	56.60%	55.68%	54.80%	53.94%	0.00%

3、现金流量表

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建设期		运营期																		
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现金流入	18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93352.00
资本金投入	3000.00																				3000.00
投资借款	12000.00																				12000.00
流动资金																					
营业收入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3917.60	78352.00
增值税销项税额																					
补贴收入																					
其他流入																					
2现金流出	17707.54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2935.28	14935.28	85477.86
建设投资	14616.00																				14616.00
增加流动资金																					
经营成本	2424.51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2427.68	48550.43
偿还长期债务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	12000.00
融资和利息支出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7680.00
偿还流动资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240.20
增值税进项税额																					
所得税	271.02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111.59	2391.23
3净现金流量（1+2+3）	1210.06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982.32	-11017.68	7874.14
4累计盈余资金	1210.06	2192.38	3174.70	4157.02	5139.34	6121.66	7103.98	8086.30	9068.62	10050.94	11033.26	12015.58	12997.90	13980.22	14962.54	15944.86	16927.18	17909.50	18891.82	7874.14	

（八）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意见

1.本实施方案已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意见如下：

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累计运营净收益为27170.02万元，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8倍。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克州阿合奇县集中供热新建热源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专项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在不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的情况下，预期运营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及相关费用，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本实施方案已通过律师事务所评估，意见如下：

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领域。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合法存续的主体，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本建设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具备合法性。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专项债券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38 倍。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压力测试

充分考虑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对债券项目因素变动进行压力测试，暂时选择单因素变动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选择正负 20% 的幅度，按照 -20%、-15%、-10%、-5%、0%、5%、10%、15%、20% 九个节点进行测试，掌握偿债指标变动情况。下面对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单因素变动比例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可偿债收益	21736.02	23094.52	24453.02	25811.52	27170.02	28528.52	29887.02	31245.52	32604.02
债券本息金额	19680.00	19680.00	19680.00	19680.00	19680.00	19680.00	19680.00	19680.00	1968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0	1.17	1.24	1.31	1.38	1.45	1.52	1.59	1.66

（二）总体评价

基于上述偿债指标测试情况，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评价运营收入变动的敏感性。

当项目收入-20%至+20%变化时，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变化范围为 1.10-1.66。

综合上述压力测试及分析，本项目收益总体可较好实现收支自求平衡，但应该关注经营净收益的变动，防止经营净收益大幅减少产生还债资金不足的局面，以保障项目的资金偿债能力较强。

由以上分析可见，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规模，从财务角度上分析投资具备可行性。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对影响项目潜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本项目在建设 and 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有建设风险、运营风险、资金风险及偿付风险等。

1.建设风险分析

建设风险是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及正常运营的风险。建设风险主要包括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工程造价突破概预算、出现安全事故等，造成项目不能按时进入运营期，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运行，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产生的损失；另外项目施工风险主要来自建筑企业管理水平、建筑队伍人员素质、技术水平、装备能力，施工期间的成本控制及质量管理等导致的风险。

2.运营期风险分析

运营风险体现在运营收入，没有达到预期，导致运营收入减少的风险；运营期内有关政策调整，如税收政策变化等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运营期发生的其他人员安全、财产损失等带来的风险。

3.资金风险分析

资金风险主要体现在项目建设期，市场建筑材料的价格增长、设计变更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格等，造成工程量超出合同、材料超额供应等不确定性，最终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和资金成本增加。

4.债务偿还风险分析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实际情况及预计单价未能达到预计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经营成本中人员费用、维修费用等增加支出，将会导致总成本的增加，也会降低偿债能力产生保障程度。

（二）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1.建设风险的控制

一是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工程质量控制。项目业主单位要严格按照制定保障措施，加强对项目建设期的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二是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

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同时，在初步设计阶段要做好现场勘察和详细调查，避免因地下设施情况不明而出现施工事故和其它意外。三是选择质量的建筑施工队伍通过招标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确保工程。

2.运营风险控制

一是时常观察市场情况，关注市场变化，随市场需求变动做出运营方案调整。二是应对税收等政策变化，项目主管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密切关注税收等政策变化，预留足够资金，保证还本付息需求。三是运营期密切关注安全生产，对各类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理”。

3.资金风险控制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落实工程建设所需的资金。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保证各项建设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还应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工程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的工程量计量、结算进行全过程监控，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调整工程的费用，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的进行。

4.偿付风险控制

在运营期内，加强对鱼类市场关注与分析，做到养殖品种符合市场需求；加强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减少

非生产性支出，实现预期收益；建立偿付风险预警机制，设立使用费收入专户，提前做好偿还利息和本金的准备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对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产生影响的上述各项风险在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后，各项风险均处于较低水平，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对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影响一般，可以实现预期收益，保证还本付息。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要求，专项债券发行人对发债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与项目无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的专款专用。

（二）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

行及相关债务情况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风险揭示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续披露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